

發展觀光條例修法革新，邁向台灣觀光新紀元

為落實賴總統「觀光立國」施政目標，交通部觀光署研提「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簡稱本修正草案）已於115年1月8日由行政院審議通過，以期加速國家觀光發展，實現2030年觀光產值達兆元之目標。

本次修正係因應全球永續觀光趨勢及友善觀光環境、強化消費者權益、優化觀光產業經營環境以協助產業興利、健全新興遊憩管理並保護生態及配合相關法令變遷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「永續觀光」和「友善觀光環境」理念納入修法，以積極接軌國際趨勢，確立台灣觀光政策未來走向，並透過觀光資料掌握、交通樞紐旅客服務量能提升等配套措施，建構更具前瞻性的發展框架。
- 二、為產業「鬆綁」興利措施，諸如放寬觀光遊樂業定義、旅行旅行業經理人資格及優惠貸款之對象，簡化暫停營業行政程序，掃除過時的行政壁壘，因應觀光產業多創新元、用人彈性需求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三、強化旅客權益與旅遊環境，課予旅行業依限請求事故責任保險給付義務，維護旅客權益，並因應景區管理需求增列違規行為態樣並提高罰鍰，有效遏止違規行為。

本修正草案將與時俱進，積極推動觀光產業優化與落

實永續經營。本修正草案已獲行政院會議通過，後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